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1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肇事逃逸部分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就該部分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泳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捌萬元。

犯罪事實

一、陳泳鑫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上午10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市○○路○○○號旁巷子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巷口即曉陽路342號前，欲右轉曉陽路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右轉。適林素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彰化市○○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林素玉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腕部挫傷、疑似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林素玉撤回告訴）。陳泳鑫知悉肇事後，雖下車牽起林素玉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惟經林素玉告知傷勢後，竟未採取任何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待警察機關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騎車離去。惟陳泳鑫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員查悉其身分前，主動至警局報到，向警員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林素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陳泳鑫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對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其所述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素玉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之車禍過程與肇事逃逸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6-18頁、第

86頁），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現場與車輛相片10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相片6張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46頁、第61頁、第8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泳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於當日中午12時許至警局，向有輔助偵查權限之警員陳明係肇事者，自首並接受裁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見偵卷第53頁）可憑，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白認錯，並與告訴人林素玉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原諒（本院卷內之告訴人準備程序筆錄可參），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暨考量告訴人受傷程度、被告違規情節、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次僅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經此偵審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被告守法觀念薄弱，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8萬元，以符緩刑目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趙冠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憶欣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